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及其财务信息

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深交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第四部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行业发展、投资者关系、社会责任和战略发展等内容。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无虚假记载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。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认真审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认真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等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。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诚信情况良好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7 万元，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